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5876 公司名稱：上海商銀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上海商銀董事會決議召開111年股東常會公告(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11年6月17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11年4月19日至111年6月17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09時00分(24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時30分(24小時制)

開會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8號1樓晶宴會館-日光香頌(日光香頌廳)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 (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告。
- (3)分配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4)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準則」報告。
- (5)本公司110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 (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

(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

\*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認購率%

\* 其他：

3.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

否

4.選舉事項：無有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5.其他議案：無有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1年4月18日16時3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111年04月18日16時30分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1年04月18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19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1年4月19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受理方式：書面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5樓(本公司行政管理處)

是否列入議案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27186425）。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洽詢。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38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5樓(本公司行政管理處)，電話：02-25817111，並副知證基會。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

\*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i. 本公司視訊輔助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72-2條第3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二章之二等相關規定辦理。

ii. 本次股東會視訊輔助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並應遵守集保公司訂定之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要點、問答集及操作說明等文件，請參閱集保公司網頁(網址：

<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

iii.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iv.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自111年05月18日起，至遲於股東會二日前(111/06/14前)，於集保公司股東e票通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辦理註冊及登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111年05月18日起至111年06月14日下午四時前，送達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辦理登記，並於股東會當日辦理報到、觀看直播、文字提問及投票。

v. 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 v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vi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viii.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股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委託之通知；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ix. 倘本次股東會於主席宣布開會前或會議進行中，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斷訊達30分鐘以上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未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致使會議無法續行時，本公司訂於111年06月22日09時00分於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9號3樓(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會議室)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
- x. 若發生前項股東會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xi. 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

\*依據銀行法第25條之規定：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 行使期間：自民國111年05月18日至111年06月14日止

2. 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3. 其他說明：疫情期間，請 貴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九、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上海商銀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